附件2：

**广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项目变更表**

（本表用A4纸单面原样下载、复印、复制均有效，用签字笔、钢笔填写或打印）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现登记证内容(全部填写,特别核对“登记项目变更记录”) | 拟变更后内容(仅填写变更项目,如停办仅标示“申请停办”) |
| 1 | 出版物名称 |  |  |
| 2 | ( 型) |  |  |
| 3 | 办公地址 |  |  | 电话： |
| 邮编： |
| 4 | 主办单位 |  |  |
| 5 | 主管单位 |  |  |
| 6 | 出 版 物负 责 人 |  |  | 电话： |
| 手机： |
| 7 | 刊 期 |  |  |
| 8 | 开本(版) |  |  |
| 9 | 页(版)数 |  |  |
| 登记证编号 | 粤B 号 | 发证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原因和理由 |  主办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（相关说明、证明材料须盖有公章，如复印用A4纸单面并加盖公章，装订于此表后） |
| 初审人员意见 |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科长审批 | 科长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说明 | 1. 如要变更主办单位（或主管单位），新旧主办单位（或主管单位）均须盖章。
2. 新主办单位必须具备法人资格，并提交（国家机关除外）下列附件之一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证照用A4纸单面复印（副本内页）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证照单位名称完全相符的公章，装订于此表后。
3. “发送范围”和“登记证编号”不予变更；交表时附上《登记证》原件，一并交局政务大厅。
 |

注:此表仅1页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制